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3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3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东方智汇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石永玲女士
本次收购	指	石永玲与东方智汇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秀臣离婚进行财产分割，石永玲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田秀臣、石永玲离婚财产分割所致。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秀臣、田秀华；因田秀臣、石永玲离婚财产分割，石永玲将取得田秀臣持有的东方智汇 29,924,178 股股份，占东方智汇总股本 29.4039%。本次收购完成后，石永玲将成为东方智汇的第一大股东。石永玲承诺持有东方智汇股份期间不谋求东方智汇控制权，并承诺自取得东方智汇股份之日起至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石永玲，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620123196805\*\*\*\*\*。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股份	担任职务
2018年5月至 2021年3月	北京国铁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未开展业务，已注销	否	职员
2021年4月至 2022年5月	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军工设备制造、销售	否	职员
2022年6月至 今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基金经理、总监

收购人石永玲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东方智汇的股份，收购人石永玲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北京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查阅相关部门公共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形成，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不参与对公司的管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也不参与对公司的管理，并承诺自取得东方智汇股份之日起至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低于田秀华对东方智汇的持股比例之日止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形成，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众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相关批准及授权，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无需取得其他的批准和授权。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期间，田秀臣拟过户给石永玲的东方智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安排，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不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向东方智汇委派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东方智汇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将实现稳定过渡。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东方智汇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份因东方智汇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

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东方智汇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不存在对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东方智汇，不会利用东方智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东方智汇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智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方智汇由此遭受的损失。”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湘财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

东方智汇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拟在《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方式的说明》，内容如下：“本次收购系因离婚财产分割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或其他强制性约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中做完整披露，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艺  
谢艺

尹晨  
尹晨

财务顾问协办人： 冯晨曦  
冯晨曦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高振营

